

电子信息系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完善学术工作管理，提高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内容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设立电子信息系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在系主任领导下的系部最高学术咨询和评议机构，主要负责对系部的学科建设与发展、科学研究计划、科学研究成果、重要学术问题等进行审议、论证和决策。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以国家颁布的教育、科技方针政策为依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学院的重要学术事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系部各学科领域有较高造诣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任期4年一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校内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理日常工作，秘书一般由负责科研工作的科室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负责对涉及系部重要学术问题的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七条 审定系部的研究重点方向及项目，审议项目的立项及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负责评议和推荐国家、省部级、地市、校级科研项目申

申报；评议和推荐科研成果及奖励的申报。

第九条 指导全系性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条 对涉及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学术异议的问题进行审查和认定。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由主任主持。

第十二条 会议出席委员数达到应出席委员数三分之二才能开会，并且所作出的决议必须得到与会三分之二委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电子信息系

2021年6月3日

仪征技师学院电子信息系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机构

根据中高职、技工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经与学院领导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专家协商后，成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和电子与信息专业骨干教师组成的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志强 仪征技师学院 院 长

副主任委员：

马宝安 仪征教育局 副局长
王邵元 仪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鄢 萍 仪征高新技术创业园 主 任
刘 艳 仪征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 林 仪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周志红 仪征技师学院 副院长
尹为国 仪征技师学院 院长助理

委 员：

胡运震 仪征教育局 职成科科长
邬元吉 仪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科科长
李志华 上海大众仪征分公司 培训中心经理
李 峰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刘士启 飞利浦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刘冬田 扬州可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白承凡 扬州宝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苗苏建 仪征科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邓 春 仪征天白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修勇 仪征技师学院 教务处处长
夏桂荣 仪征技师学院 学工处处长
陈福祥 仪征技师学院 培训处处长
周 君 仪征技师学院 教研室主任
王 莉 仪征技师学院 督导室主任
许晓培 仪征技师学院 技能鉴定所主任
张有林 仪征技师学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
孙 毅 仪征技师学院 电子信息系副主任
李 林 仪征技师学院 电子信息系办公室主任
任国庆 仪征技师学院 电子信息系学生科科长
景玉荣 仪征技师学院 电子信息系教研组组长

秘 书：

陈恩平 仪征技师学院 电子信息系主任

仪征技师学院

2021年6月

席位牌：王志强、马宝安、王邵元、鄢 萍、刘 艳、王 林、周志红、尹为国、胡运震、
鸦元吉、李志华、李 峰、刘士启、刘冬田、白承凡、苗苏建、邓 春

会议袋内含：系部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委员会组织机构各一份，软面抄一本，
签字笔一支。



仪征工业学校电子信息系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章 程

.....2021 年 3 月.....

仪征工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使各类学校专业更好地对接产业,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经研究,决定成立仪征工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促进专业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部推荐,各成员单位研究审核,由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二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5~9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或经济师、会计师等)、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 1 名,委员 3~5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厂长(经理)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

一，秘书由本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技工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一条 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方案。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六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十七条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十八条 由本校正式颁发聘书的受聘委员，其子女在组成单位读书，可享受相应组成单位教师子女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本校可以聘任其为

相关组成单位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职教中心各组成单位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本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钱征工业学校

二〇二一年三月

仪征工业学校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仪征工业学校现代服务管理系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征工业学校现代服务管理系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院按照《教育法》及《职工教育法》的要求，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校企结合之路，聘请企业专家，根据行业需求，对专业设置、专业建设、培养目标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和咨询的机构。

第二条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法规，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需要，研究、指导学校的服装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方向、人才培养规格；
- 2、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学院“产、学、研”相结合，办出职业技术教育特色；
- 3、积极支持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跟上生产发展的实际需求，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为行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章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第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5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聘请顾问 10 人以上；

第四条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领导和企业领导担任；委员会聘请企业领导及专业技术及技术管理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及知名度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担任；

第五条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由仪征工业学校学院聘任。一般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在任期内，因工作需要必须更换人选时，由仪征工业学校学院解聘及补聘。

第三章 服装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总结、研究工作。

第七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可邀请或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章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专业建设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有权对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能力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 2、有权优先选择、录用仪征工业学校学院有关专业毕业生。
- 3、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职工职业培训，学院尽可能提供优惠和方便。

第九条 专业建设委员有关义务：

- 1、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有关研究活动。
- 2、受聘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活动。
- 3、对学院改善专业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予以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配合学院顶岗实习等）。
- 4、为学院提供本行业有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服装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仪征工业学校学院现代服务管理系。

第十二条 服装专业委员会聘请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各 1 人，秘书 1—4 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